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 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及地标申请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榆林市榆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西安理工大学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8 月 15 日

签订地点： 榆林市榆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

有效期限： 2025 年 8 月-2025 年 12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

住 所 地：金苑路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袁浩

项目联系人：贺对

联 系 方 式：13571288899

通 讯 地 址：榆林市榆阳区金苑路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

电 话：0912-3365899 传 真：/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理工大学

住 所 地：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云贺

项目联系人：蒋 楠

联 系 方 式：18629371942

通 讯 地 址：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

电 话：029-82312598 传 真：/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及地标申
请项目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
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（1）完成“鱼河大米”地理标志产品认定；
（2）完成“鱼河大米”区域公用品牌培育。

2. 咨询要求：（1）编制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》；指导撰写产品保护要求和产品特色质量技术要求（包括理化指标、感官特色等）；协助整理历史渊源、地域范围证明等佐证材料。（2）立足于产业宏观环境与区域发展实际，通过科学谋划品牌发展路径，全面提升鱼河大米的品牌价值与市场竞争力。该规划基于产业现状诊断，重点构建包含品牌定位、核心价值、视觉识别、产品矩阵、营销网络、传播策略等在内的完整体系，同时配套制定保障机制、运营规范及重点项目实施方案，旨在为品牌建设提供可操作的行动指南。通过实施品牌战略，将有效促进鱼河大米产业升级、经营主体增效和农户收益增长，最终实现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3. 咨询方式：实地调研、资料编制、座谈、指导。

第二条 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第一阶段：资料收集和了解。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深入了解，深入研读资料，对地方大米产业进行初步了解。撰写产品保护要求和产品特色质量技术要求（包括理化指标、感官特色等）；协助整理历史渊源、地域范围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第二阶段：实地考察和访谈。项目组工作人员到进行实地考察，调研品牌资源及品牌现状，并对鱼河大米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名胜、古迹，自然环境优秀之处，地标建筑，代表性农人，大米产品售卖场所等进行实地踩点取景。指导《鱼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》申报材料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；协助答复审查意见及补正；提供审查阶段技术沟通支持。

第三阶段：市场调研及分析。在资料了解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，第三阶段对目标消费者、核心市场进行调研，定位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的目标消费群体，了解消费偏好、发掘认知差异，形成《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调研报告》。

第四阶段：完成规划初稿，第一次沟通会。基于前期对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相关情况的了解，开展头脑风暴，确立区域公用品牌战略方向；完成品牌形象创意、品牌传播符号与价值主张，初步规划品牌管理体系、初步设计出品牌战略实施路径等核心内容，形成相关展示资料。进行第一次沟通会，基于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初稿共同对规划方向进行探讨论证，收集规划初稿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阶段：完成规划细化稿，第二次沟通会。在第一次沟通会基础上对规划方向进行修订，完成规划细化稿，完善规划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体系及品牌传播符号体系，设计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战略架构、战略目标、管理体系及战略路径等，形成完整的规划文本。并进行第二次沟通会，双方

共同对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细化稿进行探讨论证，收集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六阶段：完成规划终稿，后续交付。在第二次沟通会基础上对规划细化稿进行调整，按照修订意见，完成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终稿。提交相关研究成果，包括《鱼河大米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资料》《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战略体系》《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手册》《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指南》和《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调研报告》，项目结题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及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、历史渊源、产地证明等基础材料；产业基础、品牌资源及品牌现状等；已有相关政策文件等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（1）提供 1-2 间工作室及水、电和网络等办公设施；

（2）提供调研所需车辆及调研时的陪同工作人员；

（3）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及数据采集。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技术资料根据乙方需要随时提供，工作条件在合同签订后 5—10 个工作日内提供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柒拾玖万捌仟元万元整（小写：798000 元）。

2.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如下，（1）“鱼河大米”地理标志产品认定项目经费（20 万）申报成功，认定获批后，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。（2）“鱼河大米”区域公用品牌培育经费（59.8 万）由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项目第五阶段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结题评审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每期合同费用支付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或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每期增值税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

地 址：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

帐 号：102891574567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

（1）《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调研报告》

- (2) 《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》
 - (3) 《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手册》
 - (4) 《鱼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指南》
 - (5) 《鱼河大米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资料》
2. 技术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。
3. 验收的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袁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蒋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项目联系人负责整体项目的协调和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；

2. 项目联系人需要定期向上级领导或相关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，并进行项目评估和总结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当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

或不可能的，经双方确定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5年8月11日

乙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5年8月11日